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承蒙贵方的委托，我公司遵循估价原则，根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的估价程序，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，对贵方委托的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，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简要报告如下：

1. 估价目的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，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2. 估价对象

本次评估范围为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999弄64号6层A室房地产。所在物业名称为“达安花园”，该物业处于内环线以内。

根据《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》记载，估价对象的权利人为高寅华、吴菊敏，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，土地使用权来源为转让，土地用途为住宅，宗地号为静安区曹家渡街道128街坊10/1丘，宗地(丘)面积为89666.00平方米。

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为钢混结构，总高16层，竣工于2003年。估价对象房屋类型为公寓，房屋用途为居住，建筑面积为140.19平方米。

根据《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》记载，至价值时点，估价对象已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、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、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、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查封，估价对象已设定房地产抵押权(抵押权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、上海金梧桐典当

有限公司)。除此之外，估价对象未见其他他项权利限制状况。

3. 价值时点

本报告以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的委托日期为价值时点，即：2016年6月20日。

4. 价值类型

本报告所提供的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格。

5. 估价方法

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。

6. 估价结果

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如下：

(币种：人民币)

房地产价值总价：998.00 万元

大写金额：玖佰玖拾捌万元整

建筑面积评估单价：71,189.00 元/平方米

7. 特别提示

本报告仅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，即2016年6月30日起至2017年6月29日止。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袁东华

致函日期：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

